

西藏的辯經教學法

林崇安教授

(2007.12 講於艋舺龍山寺文化廣場，現代佛教學會第四季課程)

一、前言

從印度傳到西藏的佛法教學，主要是以因明辯經的方式來進行，其目的在於培養「思所成慧」。辯經就像下棋，在遊戲規則下，訓練並發揮雙方的智力。辯經中的推理，就像數學的運算，要一步步仔細的推導。辯經的主題訓練，就像學習數學、物理或化學，要一章章地深入，每一單元有公設或定理、有例題、有習題、有測驗。經過這一番訓練後，學員可以深入義理，獲得正見，並迅速累積智慧資糧。

二、因明論式和問答規則

因明論式在辯經的應用中，會出現二種基本的格式。第一種相當於西方形式邏輯中的定言三段論法，第二種相當於形式邏輯中的假言三段論法。因明論式與邏輯雖不等同，但用來比對說明，則甚為方便。

(一) 第一種格式的定言因明論式

今舉一因明論式的例子來說明：

「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」

此論式中的「應是」和「因為是」在於區隔出三個術語「聲音、無常、所作性」，此三個術語相對於三段論法的「小詞、大詞、中詞」，因為此論式可以分解為三段論法的三個命題：

大前提：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。

小前提：聲音是所作性。

結 論：聲音是無常。

此中因明的相對術語：

小詞＝前陳＝有法。

大詞＝後陳＝所立法。

中詞＝因。

小詞＋大詞＝結論＝宗。

所以，一個完整的因明定言論式的結構是：

「宗，因故。」或：

「前陳＋後陳，因故。」即：

「小詞＋大詞，中詞故。」

◎辯經問答的規定

辯經過程中，攻方就是問方，守方就是答方。

○當攻方提出「宗」來問時，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二者之一：

(1)「同意」：守方認為宗是正確。

(2)「為什麼」：守方認為宗不正確，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。

【舉例實習】

〔例〕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常嗎？

守方：為什麼？

○當攻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完整論式時，守方先檢驗小前提，而後檢驗大前提，並只允許回答下列三者之一：

(1)「因不成」：守方認為小前提不正確，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。

(2)「不遍」：守方認為大前提不正確，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。

(3)「同意」：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。

(4)小命提和大命提都不正確時，規定守方只回答「因不成」；守方若回答「不遍」，則表示守方認為小命提正確，大命提不正確。

(5)有時，守方回答「不遍」，攻方可要求守方「請舉例外」。而後攻方以此「例外」作為前陳，繼續立出論式質詢。

【舉例實習】

〔例〕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爲什麼？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爲是所作性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〔例〕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爲是心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〔例〕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色法，因爲是無常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（二）第二種格式的假言因明論式

例如，爲了成立大前提，要立出理由，此時就會出現假言論式，舉例說明如下：

「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」，因爲「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」故。

這一論式，可分解爲兩個命題與一個結論：

大命題：若「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」，則「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」。

小命題：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。

結 論：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。

此處的大命題是邏輯上的假言命題：若 P，則 Q。此處的小命題 P 是一衍生出的新命題。

◎辯經問答的規定

守方此時同樣有三種回答：

(1) 若認爲小命題有誤就回答「因不成」，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。

(2) 若認爲大命題有誤就回答「不遍」，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。

(3) 若認爲大小命題與結論都無誤就回答「同意」。

(4) 小命提和大命提都不正確時，守方只限回答「因不成」；守方若回答「不遍」，則表示小命提正確，大命提不正確。

○小結：整個辯經的過程，攻方只是一直提出定言或假言的因明論

式，守方則始終只是回答「爲什麼、因不成、不遍、同意」四者之一。依據辯經的性質，可以分成證明題和測驗題二類型。證明題的類型，守方不斷以「爲什麼、因不成、不遍」來質疑，攻方不斷提出理由來證明。測驗題的類型，攻方不斷提出論式，守方則不斷找出錯處。

【舉例實習】

〔例〕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爲是所作性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「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」應有遍，因爲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所作性，應是無常的同義字，因爲經論上說：「無常和所作性是同義字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檢驗的標準

守方的回答如果前後相違，則守方失分；如果沒有前後相違，則得分。

三、因明辯經的公設

（一）小前提的成立與公設

○自身爲一的公設：任何一法都是自身與自身爲一。

（A=任何一法。A 與 A 爲一：A 對 A 爲同一）

（二）大前提的成立與公設

（1）A 與 B 範圍相等：

定義的公設：名標 A 與其定義 B 之間，必凡 A 是 B；凡 B 是 A。

同義詞的公設：A 是 B 的同義詞，則凡 A 是 B；凡 B 是 A。

（2）部分 A（子集合）與整體 B（母集合）：

部分的公設：A 是 B 的部分，則凡 A 是 B。

（3）A 與 B 是部分重疊（部分交集），則凡 B 不都是 A，凡 A 不都是 B。

- (4) A 與 B 是相違（全無交集）：
相違的公設：A 與 B 相違，則凡 A 都不是 B；凡 B 都不是 A。
- (5) 若 B 與 A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，則有果必有因：
緣生相屬的公設：B 是 A 的果，則若有 B 則有 A。

（三）聖言量的公設

(1) 佛法的印度經論、自宗祖師之言為「聖言量」或「權證量」，這些都是基本公設。

對於這些「聖言量」或「權證量」，守方一般只答：「同意」或「不遍」，而不答「因不成」

(2) 一般的百科全書、辭典、教科書中，沒有爭議的知識都是屬於公設，例如萬有引力定律、人種的類別等。

攻方引用沒有爭議的知識作「權證量」時，守方一般只答：「同意」或「不遍」，而不答「因不成」。但若引用有異議的知識作「權證量」時，則守方可以答：「因不成」

(3) 若雙方對「權證量」無共識時，攻方就可順著守方的主張採用「破式」來質問守方。

(4) 辯論的命題要講求共識下的明確，例如，「白馬是白色」，要補清楚成「白馬的顏色是白色」或「白馬是白色的馬」。「火是四劃」，要補清楚成「火的筆劃是四劃」，這些要明確，以免除無意義的詭辯。

四、破式和立式的運用

一般藏傳辯經善用破式（應成式），但是對初學者應以立式（自續式）為先。

【破式方式一】單稱命題

〔例〕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破式）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非所作性，因為是常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

註：因已許＝小前提為守方所許。

【破式方式二】全稱命題

〔例〕

攻方：凡是人，都是男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例外來破之）

攻方：伍則天，應是男人，因為是人故。周遍已許！（破式）

註：周遍已許=大前提為守方所許。

【立式方式一】單稱命題

〔例〕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立出反面來問）

攻方：聲音，應不是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（對攻方為立式）

【立式方式二】全稱命題

〔例〕

攻方：凡是人，都是男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例外來成立不周遍）

攻方：凡是人，不都是男人，因為伍則天是人而不是男人故。（立式）

註：提出例外來破全稱命題，是一種證偽法、否證法。

五、步步推導

不管立式或破式，就像數學的推導一樣，要求細膩，不要跳過任一步驟，除非剛剛已經導過，才可省略。所有因明論式最後都會推到公設，以下舉例說明之。

○若守方主張「聲音不是無常」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不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不是色蘊，因為不是無常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不是無常，都不是色蘊〕應有遍，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色蘊，應是無常的部分，因為《論》說：「無常分色蘊、知覺

和不相應行」故。(※1 權證量的公設)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〔凡不是無常，都不是色蘊〕應有遍，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※2 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無常，都不是色蘊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不是色蘊，因為不是無常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（破式）

守方：同意。

接著，攻方立出立式：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外色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外色，因為是聲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聲處，因為是與聲音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與聲音為一，因為※3 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聲處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外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色蘊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色蘊，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色蘊，應是無常的部分，因為《論》說：「無常分色蘊、知覺和不相應行」故。（※4 權證量的公設）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〔凡是色蘊，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※5 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色蘊，都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○由此例子可以看出，破式和立式最後都將推導到公設，此處有：

※1 和※4 是權證量的公設。

※2 和※5 是部分的公設。

※3 是自身為一的公設。

六、結語

以因明的破式和立式來辯經，最後都將推導到公設或經論，因而促使辯經的雙方一方面要懂得推理，一方面要熟記經論這些權證量，所以是迅速累積智慧資糧的一個好方法，值得漢地學佛者的借鏡。